

附件 2

朝阳将台北京健安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1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4 月 17 日 14 时 20 分许，在朝阳区东坝车辆基地综合利用项目临时道路作业现场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住建委、东坝地区办事处、将台地区办事处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住建委、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东坝地区办事处、将台地区办事处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提出了事故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朝阳将台北京健安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4·1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违章作业，各事发单位安全管理缺失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1.北京京投润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德置业公司”），法定代表人邱某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HB7PL5L，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红松园16号3层307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等。

2.北京健安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安诚公司”），法定代表人石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72804757X，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6号院5幢二层。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等。

3.北京北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禹公司”），法定代表人付某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CNQA0094，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后南仓11号楼6层161。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等。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总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常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10751A，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320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2.北京鑫发永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发公司”），法定代表人闫某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DBJ6UL3P，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113 号南四层 409 室（集群注册）。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等。

（三）事发项目基本情况

事发项目名为“东坝项目盖上道路施工工程”，为满足“朝阳区东坝车辆基地综合利用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车辆通行及物料运输需求，修建临时道路、钢架桥，安装防撞护栏、警示标识等。项目建设单位为润德置业公司，总包单位为住总集团公司，专业分包为健安诚公司，劳务分包为北禹公司。

2026 年 2 月，健安诚公司副总经理姚某指示事发项目执行经理黄某群，要求尽快完成临时道路防撞护栏安装任务。随后黄某群安排好友赵某洋负责现场作业和安全管理。4 月 11 日下午，赵某洋带领北禹公司高某帅、杨某（一）、郝某共 4 人进入事发项目施工现场，开始安装防撞护栏。

（四）涉事发电机基本情况

涉事发电机为拖车式发电机，总长约 3.5 米，宽约 1.5 米，高约 2.6 米。上半部分为方形机箱，内部安装一台小型发电机（型号为 SZN-100），由另一台柴油发动机（型号为 YC4D155-D31）驱动发电；下半部分为轮式底盘，两前轮安装于底盘前方独立转向架上，该转向架向前伸出一金属导向

杆，可控制拖车式发电机转向。

经查，涉事发电机产权单位为鑫发公司，由健安诚公司于4月3日租用，但双方未签订租赁协议。在事发前几日的作业过程中，由赵某洋联系叉车来移动发电机位置。

（五）政府部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1.朝阳区住建委：

根据区住建委提交的相关材料显示，涉事临时道路已于2025年9月30日验收并通车，事发当日安装防撞护栏属于零星作业，未办理施工许可或限额以下工程登记手续。

事故发生后，区住建委主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片区监督人员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对相关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日常零星作业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加大隐患排查力度，确保施工作业安全有序。

2026年，区住建委持续加强行业监管力度。一是强化工作部署。线上组织召开春节、两会、清明假期、五一假期安全生产部署会、朝阳区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部署会等，通过工作联系群转发中央、市、区各级安全生产政策文件，制定下发《朝阳区施工人员进场管理的通知》

《关于开展朝阳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情况摸排的紧急通知》《朝阳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等；二是重视培训指导。多次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全区各街乡、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培训交流会，依照相关规定对东坝地区限额以下工程进行了2次联合督导检查；三是开展

联合应急演练。4月17日联合区消防救援局、东坝地区办事处在第四使馆区统建馆项目施工现场，组织召开东坝地区工程项目消防演练观摩会；**四是**落实事故警示教育。4月28日组织召开东坝地区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工作会，通报本次事故情况，对参会各相关企业进行警示教育及安全生产再培训。

2.东坝地区办事处:

根据东坝地区办事处提交的相关材料，事发地点位于将台乡，事发地块为东坝车辆段及综合开发组团，横跨东坝、将台两个地区，其中车辆段项目已竣工并投入使用，该地块由润德置业公司管理使用。

事故发生后，东坝地区迅速响应，第一时间开展相关工作：**一是**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协助处理善后事宜；**二是**责令涉事项目、施工单位立即停工，封存相关设备，保护事故现场，协调各部门相关工作；**三是**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第一时间与相关部门沟通，确保信息报送畅通，无迟报、漏报、瞒报情况；**四是**全力配合事故调查组对相关人员的问询工作，对辖区范围内各类在施工程开展全面隐患排查；**五是**紧急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通报本次事故情况，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属地安全监管水平；**六是**积极协调涉事单位与死者家属协商处理善后赔偿事宜。

3.将台地区办事处:

根据将台地区办事处提交的相关材料，事发项目范围横跨东坝、将台两个地区，施工场地 90%属于东坝地区，场地

出入口也位于东坝地区，事发地块的属地管理由东坝地区负责。

针对该起事故，将台地区办事处高度重视，向辖区内所有施工单位进行通报并提出工作要求：**一是**结合本次事故案例，对全体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重点加强特种作业人员、新员工及转岗员工的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严禁上岗；**二是**全面梳理现有安全生产制度，针对特种作业、交叉作业、危险区域管理等薄弱环节，补充完善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对于特种设备使用，严格执行定人定车、持证上岗制度，建立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台账；**三是**加大现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操作行为。对危险作业环节必须安排专人现场监管，严格落实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制度；**四是**各项目工地立即组织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对查出的隐患要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确保安全隐患闭环管理。

4.通过调阅朝阳区住建委、东坝地区办事处、将台地区办事处相关材料，同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暂未发现相关部门及人员存在履职问题。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4月17日6时许，高某帅、杨某（一）、郝某三人到达事发现场，继续安装临时道路两侧防撞护栏。

13时许，赵某洋到达事发现场。

14时许，为移动拖车式发电机，赵某洋两次联系叉车司机，但电话均未接通。

14 时 15 分许，四人商议决定合力推动发电机。其中高某帅、郝某二人在前控制导向杆，赵某洋、杨某（一）在后推动。

14 时 20 分许，发电机通过坡道时失控，整体倾倒在临时道路西侧路沿下，高某帅倒地被导向杆挤压。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赵某洋、杨某（一）、郝某三人立即将高某帅救出，同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14 时 40 分许，“120”急救车赶到事发现场，医护人员现场宣布高某帅死亡。

（三）事发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朝阳区东坝车辆基地综合利用项目东北侧的临时道路。事发路段为南北走向，整体呈南高北低状态。南侧为坡道路面，长约 10 米，宽约 8 米，坡度约 20 度；北侧为水平路面，宽约 5 米。道路两侧已安装长约 1 米、高约 0.6 米的“U”形铁质防撞护栏，间距约 1 米。发电机倾倒位置路面高度约 0.8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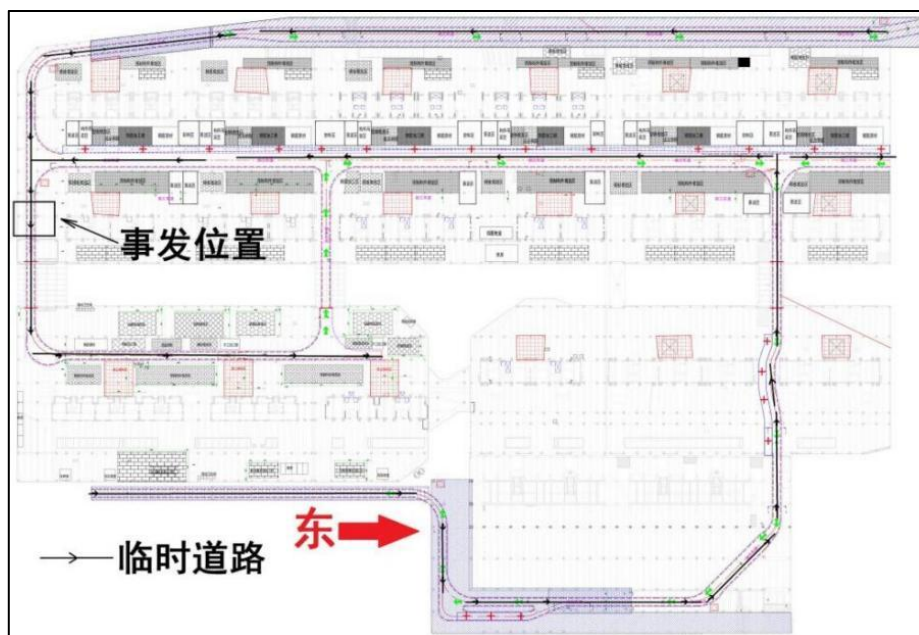


图 1 涉项目临时道路整体情况



图 2 事故现场情况

(四) 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为高某帅，男，39 岁，河北人，北禹公司员工。经鉴定：不排除高某帅创伤性休克死亡（京盛唐司鉴所〔2026〕病鉴字 208 号）。

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420 万元，其中含赔偿死者家属 241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暂停施工并保护事发现场，同时向区政府相关单位报告了事故情况。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管理。

四、事故原因分析

综合相关调查结论，认定本起事故直接原因是：拖车式发电机失控倾倒，高某帅被设备前方导向杆挤压死亡。

（一）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二）直接原因分析

赵某洋、高某帅、杨某（一）、郝某四人合力推动拖车式发电机，在移动至下坡路段时发电机失控，两前轮及一后轮从西侧路面掉落至西侧排水沟槽，设备整体发生倾倒，在前方控制方向的高某帅倒地后被导向杆挤压死亡。

（三）间接原因分析

1.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润德置业公司在未聘用监理公司情况下，未承担工程监理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对临时道路防撞杆安装作业失管失查^[1]。

[1]《关于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本市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8〕186号）第四条：依法可以不实

健安诚公司、北禹公司未安排专职人员在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2]；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赵某洋、高某帅、杨某（一）、郝某四人违规推动拖车式发电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3]。

2.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健安诚公司、北禹公司对事发项目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4]，致使赵某洋、高某帅、杨某（一）、郝某四人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推动拖车式发电机导致事故发生。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高某帅，男，群众，河北人，北禹公司事发项目施工人员。与现场工人违规推动拖车式发电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责任追究。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周某鹏，男，无党派人士，润德置业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行工程建设监理，实行自我管理模式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承担工程监理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及时消除赵某洋、高某帅、杨某（一）、郝某四人违规推动拖车式发电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周某鹏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润德置业公司。作为事发项目建设单位，在未聘用监理公司情况下，未承担工程监理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对临时道路防撞杆安装作业失管失查。其行为违反了《关于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本市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8〕186号）第四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润德置业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3.姚某，男，群众，健安诚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及时消除赵某洋、高某帅、杨某（一）、郝某四人违规推动拖车式发电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姚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4.黄某群，男，群众，健安诚公司项目执行经理，负责事发项目现场管理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施工现场失管失查，未及时排查赵某洋、高某帅、杨某（一）、郝某四人违规推动拖车式发电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黄某群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健安诚公司。对事发项目安全管理缺失，未安排专职人员在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赵某洋、高某帅、杨某（一）、郝某四人违规推动拖车式发电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发项目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致使四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推动拖车式发电机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健安诚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6.杨某（二），男，群众，北禹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及时消除赵

某洋、高某帅、杨某（一）、郝某四人违规推动拖车式发电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杨某（二）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7.北禹公司。对事发项目安全管理缺失，未安排专职人员在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赵某洋、高某帅、杨某（一）、郝某四人违规推动拖车式发电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发项目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致使四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推动拖车式发电机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北禹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分析

该起事故暴露出发事项目各相关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缺失问题。

（一）润德置业公司作为建设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一是未明确事发项目在“自管”模式下的安全管理职责，未落实自身需承担的项目监理义务，未建立与监理职责匹配

的内部管控机制，形成了“无外部监理就无监管”的管理真空；二是对临时道路防撞杆安装作业未开展有效的现场巡查及隐患排查，未能及时识别和处置在作业环节存在的安全风险，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二）健安诚公司、北禹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事发当天两家公司均未按相关规定安排专人管理施工现场，导致整个施工过程处于无人监管的失控状态；二是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两家公司未能通过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使用设备相关特性识别出“人力推动拖车式发电机”所带来的高危风险，未通过管理手段规范相关作业流程，严重忽视施工人员习惯性违章问题。

（三）健安诚公司、北禹公司对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两家公司均未针对事发项目的作业内容、设备类型、场地风险开展专项培训，未向作业人员普及拖车式发电机安全操作规程及移动中存在的安全风险，作业人员缺乏基本的风险辨识能力；二是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培训内容不贴合实际、培训对象覆盖不足、培训效果未严格考核，未能真正让安全知识、安全准则入脑入心，无法从根源上杜绝习惯性违章行为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

润德置业公司要严格落实市、区关于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

强建筑工程事前预控、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的相关管理工作；要依法选聘具备资质的监理单位，补齐项目监管短板；完善工程验收流程，依法依规开展验收工作，对违规验收项目组织合规复验；开展常态化巡查，聚焦施工、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到岗履职情况，定期对施工、监理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检查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强化作业现场与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健安诚公司、北禹公司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在建项目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安排专职人员强化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大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力度，把握好“风险辨识、风险评估、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改进提升”五个关键环节，开展常态化风险辨识，落实分级管控措施，杜绝工人违章作业，从源头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风险。

（三）重视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健安诚公司、北禹公司要高度重视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要以市、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为指导，以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警示案例，以规范作业操作流程为目标，在强化传统安全教育的同时，将在建项目中涉及到的各类别、各型号设施设备使用规范、注意事项等纳入培训范围，做到培训对象精准、内容全面、目标明确，有效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及实操水平。